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641號

原告 朱慶芳

被告 綏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饒世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伍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住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巷○○
弄○號B1房屋（下稱4號房屋），被告則為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路○○○巷○○弄○號地下室房屋（下稱2號房屋）之
所有權人，2號房屋於民國109年1月23日發生漏水，致4號房
屋受有損害，需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
另2號房屋漏水影響原告居住安寧，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
00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000元。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
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場
照片、估價單、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

02 。基此，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 萬5,000 元，即
03 屬有據。

04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 萬5,000 元，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0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
09 判費），由被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4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6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蘇彥宇